

永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发〔2022〕49号

永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吉县肉牛产业发展十二条政策措施 (暂行)的通知

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永吉县肉牛产业发展十二条政策措施（暂行）》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永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15日



永吉县肉牛产业发展十二条政策措施（暂行）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秸秆变肉”暨千万头肉牛建设工程决策部署，推动我县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确保实现“十四五”期间肉牛产业发展目标，经永吉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在《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做大做强肉牛产业十条政策措施的通知》（吉政发〔2021〕15号）、《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秸秆变肉”暨千万头肉牛建设工程的意见》（吉政办发〔2021〕39号）等省级支持政策基础上，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支持小额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落实小额创业担保贷款政策，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供每名养殖户5万元贷款额度，用于购买2头能繁母牛，且在贷款期间必须购买肉牛养殖保险服务，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贷款利息根据省市政策全额贴息，解决母牛养殖户贷款难、融资难问题，鼓励扩群增养。担保方式上养殖户可选择第三人担保，担保人需是党政机关或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抵押物担保，抵押物需是贷款人所有，并具备产权的房产或确权的土地；或选择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公司担保。年担保服务费不超过贷款额的1.5%。（县人社局、第三方担保机构、人民银行永吉支行、县财政局、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二、支持肉牛养殖保险

以养殖户自愿为原则，采取以《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商业保险》相结合方式开展肉牛养殖保险，调动养殖户积极性，减少养殖环节的损失，降低养殖风险。《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为每头符合保险条件的肉牛保费 501 元保额 15000 元，保费由财政承担 80%（中央财政补贴 30%，省级财政补贴 30%，县级财政补贴 20%）、养殖户承担 20%；《商业保险》为每头符合保险条件的肉牛保费 350 元保额 10000 元，保费由养殖户承担。（县财政局、各保险公司）

三、支持肉牛养殖用地

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农业发展规划和产业布局，在保护耕地、合理利用土地的前提下，切实加强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积极引导设施农业生产经营者在符合林业、环保方面要求利用荒山、荒地、荒滩、废弃矿山场地等未利用地和低效闲置的土地发展肉牛养殖，促进商品畜禽饲养走出庭院、走出村屯。肉牛饲养设施建设前期经相关部门踏查，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及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符合养殖场动物防疫要求、符合环保要求可以进入绿色通道，优先办理各项手续，在用地方面由属地政府办理备案手续。（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永吉县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四、支持肉牛活体抵押贷款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为养殖户提供肉牛抵押贷款业务，准入条件根据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相关要求执行。贷款额度单头授信额

度 1-1.5 万元，贷款期限一年，贷款利率按照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实际贷款利率执行。（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县农业农村局）

五、支持脱贫户贷款养牛

对符合条件的脱贫户和监测对象，有意愿发展肉牛养殖产业的，根据信用评定等级投放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使用衔接资金提供全额贴息，并对新生犊牛给予每头 500 元一次性饲料补贴，每户最高限额 3000 元，促进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快速稳定增收。（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

六、支持村集体发展肉牛生产

支持村党支部领办村集体合作社，利用中央、省、市下发的“壮大村集体经济专项资金”发展肉牛产业，壮大村集体经济；支持村集体利用集体土地以入股分红的形式发展肉牛生产；支持利用符合动物防疫条件集中连片的闲置宅基地、村集体闲置建设用地、闲置养殖场、废弃厂房等创办集体经济，鼓励工商资本投入到村集体建厂养牛；脱贫村可申请衔接资金建设养殖厂房、购入秸秆加工设备，发展肉牛养殖产业链，壮大村集体经济，带动脱贫户增收。（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委组织部、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七、支持肉牛精深加工建设

对新落户的肉牛屠宰加工企业，当年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土地费用）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给予本地区工业类项目企业同等优惠政策。（县税务局、县商务局）

八、支持仓储冷链物流建设

肉牛屠宰加工企业新建仓储库、冷藏冷冻室，累计投资超过300万元的，按照不超过建设设施总造价的30%给予奖补，单个主体补贴规模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肉牛屠宰加工企业可申请衔接资金与政府合作建设仓储库、冷藏冷冻室、购买冷链运输车辆等，合作期内企业每年按照政府投入衔接资金的5%支付政府项目收益（扣除固定资产折旧的净值后），用于脱贫人口分红和壮大村集体经济，合作期结束后返还政府投入本金。（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

九、支持肉牛产业园区建设发展

支持统筹利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政府债券及返乡创业等方面资金建设标准化养殖小区，鼓励散养户“出村入园，退户入区”，对“入园、入区”的脱贫户给予50%租金减免，“入园、入区”规模大于10头（含10头）的一般户给予不低于10%的租金减免，每头牛最高限额500元。（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

十、支持肉牛交易市场建设

支持鼓励肉牛交易市场落户永吉，对建设肉牛交易市场完善一体化综合配套服务设施，对行政事业性收费予以减半的优惠政策或给予奖补。（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

十一、支持基础母牛扩群增量

对从省外新引进基础母牛见犊的养殖企业（场、户），规模

超过 50 头（不含 50 头）的按照每头 1000 元给予一次性奖补,单个主体补助不超过 200 万元(省级资金支持);规模超过 20 头(含 20 头)低于 50 头的(含 50 头),扶贫养殖企业(场、户)给予每头能繁基础母牛一次性补助 500 元(衔接资金支持)。(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

十二、支持扶贫养殖企业(场、户)规模化养殖

对扶贫养殖企业新建存栏规模超过 50 头(含 50 头)、标准畜舍面积超过 300 平方米(含 300 平方米)的养殖企业(场、户),使用衔接资金给予 5 万元奖补;新建存栏规模超过 100 头(含 100 头)、标准畜舍面积超过 500 平方米(含 500 平方米)的企业(场、户),使用衔接资金给予 10 万元奖补。(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

以上各项同类扶持政策不得重复享受。本政策由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乡村振兴局负责解释。

抄送: 县委办, 县人大办, 县政协办, 县法院, 县检察院。

永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15 日印发
